

《台前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项目》
服务合同书

采购编号：台财磋商采购-2025-15

甲方：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河南省中天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甲方：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河南省中天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《台前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项目》，协商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编制的名称和要求

项目名称：《台前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项目》。

服务内容：编制完成《台前县“十四五”规划总结评估》《台前县“十五五”规划基本思路》《台前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》等事项，符合河南省、濮阳市有关要求，通过台前县的验收。

第二条 编制时间和进度安排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原则上根据河南省、濮阳市、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采购项目发展工作的部署安排，180个日历天完成规划编制工作。实际工作中乙方需根据甲方对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采购项目需求的具体要求，安排进度完成报告编制工作。

第三条 成果及其提交期限和形式

编制成果为《台前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项目》。

编制成果包括纸质成果及电子文档；

编制成果的最终提交期限为终期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。

第四条 经费及其支付方式

(一) 项目编制经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伍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(¥533500元)。

(二) 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完成后10日内, 支付合同价款的40%作为预付款, 计人民币: 贰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 (¥213400元); “十五五”规划《纲要》初稿完成后10日内, 支付合同价款的30%, 计人民币: 壹拾陆万零伍拾元整 (¥160050元); 《纲要》通过发改委审核、政府审议、人代会通过后10日内, 支付合同价款的30%, 计人民币: 壹拾陆万零伍拾元整 (¥160050元)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一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报告及其他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, 乙方可据此进行修改调整;

二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节点、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;

三、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课题研究有关的资料, 并在编制过程中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一、乙方应按约定节点向甲方进行汇报, 并提供相关汇报资料; 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、提交高质量的项目成果, 并对成果负责;

二、乙方应对项目进度制定相应计划安排, 因乙方原因造成影响项目进度的, 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一、甲方变更委托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 或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, 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;

二、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, 乙方应及时修改或补充,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, 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保密/知识产权要求

一、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、资料、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，并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；

二、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数据成果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一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二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赵鹏飞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周宇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

农科路16号11号楼21层2108号

电话：1383815364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韵街支行

账号：77300188000203025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0月28日

签订地址：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